

# 中華民國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

## 壹、競賽資訊

### 一、競賽日期：

- (一) 資格賽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（星期五）至113年3月5日（星期二）。
- (二) 會內賽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至113年4月15日（星期一）。

### 二、競賽場地：

#### (一) 比賽場地：

- 1. 資格賽：臺北市網球中心。  
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08號
- 2. 會內賽：臺北市網球中心。  
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08號

#### (二) 練習場地：

- 1. 資格賽：同比賽場地。
- 2. 會內賽：同比賽場地。

### 三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二) 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三) 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四) 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五) 高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- (六) 國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
### 四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### 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報名人數：團體賽報名每隊以8人為限。
- (五) 參賽資格：
  - 1.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，團體賽至多以3隊為限；個人單、雙打賽、男女混合雙打賽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，團體賽各參賽學校以1隊為限。
  - 2. 男女混合雙打賽，由單一學校組隊。
  - 3.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；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。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，該種類、科目、項目以無故棄權論。

### 六、報名：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### 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（以下簡稱軟式網球協會）108年所頒布實

施之最新規則。

(二) 競賽制度：

1. 團體資格賽：採分組（2組或4組）兩階段單淘汰賽，第一次賽取4隊，第二次賽取4隊。
2. 團體會內賽：取前8隊進行，重新抽籤，採單淘汰賽制，1至4名採名次賽，5至8名併列第5名。
3. 個人賽：單打賽、雙打賽及男女混合雙打賽，採單淘汰賽制，取前8名晉級會內賽，1至4名採名次賽，5至8名併列第5名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團體賽採2雙1單制（依雙、單、雙）之順序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。各隊出賽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2. 單打採7局，雙打採9局制。
3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。（例如：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團體賽與混合雙打、或單打賽與雙打賽、或單打賽與混合雙打賽、或雙打賽與混合雙打賽）
4. 為了使賽程順利進行，大會得安排夜間賽事。
5. 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，得由審判委員會同裁判長視情況更改之，並公告於比賽場地。
6. 同隊運動員應穿著同款、同色之服裝，教練亦同，但款式可有別於運動員。
7. 比賽進行中運動員不得佩戴任何飾品，只佩戴由大會製發之號碼布（單位、姓名）於比賽服之後背上。
8.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(四) 種子：

1. 團體資格賽：以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至第8名列為種子。
2. 團體會內賽：以資格賽第一次賽勝部四隊列為種子，再依上一屆成績排列(依序遞補)種子位置，如遇上一屆名次相同或種子出缺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3. 個人資格賽：以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至第4名列為種子。
4. 種子不足或無種子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(五) 抽籤：

1. 團體資格賽抽籤：訂於113年2月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會議室舉行。
  - (1) 團體賽第一次賽抽籤，同縣市分成四區。每區置有種子一位，安排於該區的第一籤位。（第1、第2、第3、第4號種子分別置入第1區、第2區、第3區、第4區的頂部，第5-8號種子依順序抽籤，分別置入第1區、第2區、第3區、第4區的底部），其餘非種子球隊以電腦隨機抽籤。
  - (2) 團體賽第二次賽現場抽籤，決定第二次賽位置（同縣市不再分區）。
2. 團體會內賽抽籤：

團體賽：第一次賽勝部四隊列為種子，再依上一屆成績排列(依序遞補)種子位置。第一次賽入取之四隊，應設在1、8、5、4號位，第二次賽晉級之四隊分別抽在2、3、6、7號位(同縣市不分區)。

3. 個人賽抽籤：採單淘汰賽。個人賽同一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。再依上一屆成績(依序遞補)第1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，第2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。第3第4號種子應抽入第2區的底部或第3區的頂部。第5至8種子應抽入第1、2區的底部或第3、4區的頂部。其餘非種子球隊以電腦隨機抽籤。

#### 八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，均須符合軟式網球協會審定規則之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球：比賽用球採用軟式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
#### 九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於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### 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軟式網球協會負責軟式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#### 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軟式網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13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，其中必須包括113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由軟式網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- 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- (二)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### 參、會議

#### 一、資格賽：

- (一) 技術會議：  
訂於113年2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於臺北市網球中心多功能教室舉行。  
（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08號）
- 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  
訂於113年2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於臺北市網球中心多功能教室舉行。  
（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08號）

#### 二、會內賽：

- (一) 技術會議：  
訂於113年4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於臺北市網球中心多功能教室舉行。  
（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08號）
- 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  
訂於113年4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於臺北市網球中心多功能教室舉行。  
（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08號）